

附件

政府投资项目范围

一、正面清单

具体包括 10 个方面 42 个细分领域：

（一）交通物流方面。包括铁路、机场、低空经济、公路、国防交通、交通站场、物流基础设施 7 个领域。

（二）农林水气方面。包括水利、农业农村、气象、林草 4 个领域。

（三）社会事业方面。包括卫生健康、教育、文化旅游、体育、特殊群体关爱保障及其他社会事业 5 个领域。

（四）民生保障方面。包括市政基础设施、城市更新、保障性安居工程、村镇可再生能源供热 4 个领域。

（五）产业园区方面。包括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 个领域。

（六）新型基础设施方面。包括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、民生领域信息化、科技基础设施、政务信息化 4 个领域。

（七）重大安全方面。包括应急救援、安全生产基础设施、食品药品安全、质量基础设施 4 个领域。

（八）生态环保方面。包括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、危险废物重大工程、水生态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、国土综合整治、节水及再生水设施建设、

循环经济、其他污染治理 9 个领域。

（九）土地储备方面。包括土地储备 1 个领域。

（十）部门能力建设方面。包括公共场馆、业务技术用房、人防工程 3 个领域。

二、负面清单

（一）违规建设楼堂馆所。包括党政机关办公用房、培训中心、行政会议中心及其他各类楼堂馆所等。

（二）“四类工程”。包括“政绩工程”、“面子工程”、“形象工程”、“半拉子工程”等。